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聘任2014年度审计师

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意见，为持续推动股份公司审计服务质量提升，降低审计成本，公司对2014年度审计师采取招标方式（邀标）进行了遴选。根据评标结果，董事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年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一，具有较好的行业及上市项目经验。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审计师，程序合法，且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基于评标结果及审核委员会意见建议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为北方油品流动资金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北方油品）的业务发展，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该公司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其它股东按股比提供反担保，本公司的担

保责任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我们认为：北方油品虽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但该公司从事的油品业务对本公司油品板块吞吐量及港口物流收入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合投资经营角度，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相应提供反担保符合该公司各方股东利益，也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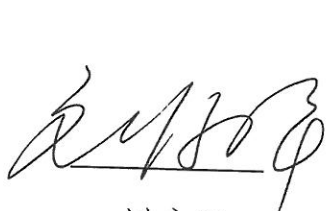
4、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关联交易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亦按规定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通过评估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永泽



贵立义



尹锦滔



于龙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永泽

贵立义

尹锦滔

尹锦滔


于龙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永泽

贵立义

尹锦滔



于龙